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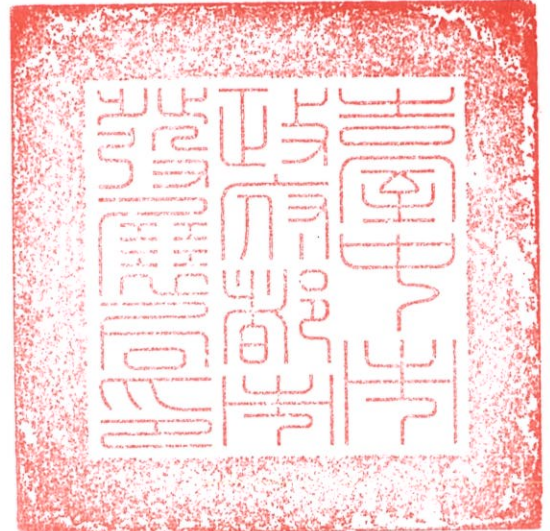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110132473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南屯區鎮南段290（部分）、291-1（部分）地號等
2筆土地上現有通路廢止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1年9月27日起，計滿30日。

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(公告欄)暨南屯區中和里
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
)

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（含申請人切結書）。

四、本案應辦理事項：

(一)廢除部分現有通路後將保留現況既有排水溝（路），並保
持排水（路）暢通。

(二)廢道後應不得影響周邊住戶通行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、聯
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
異議，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。

局長 黃文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